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7,329,4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39,716 股之 85.63%。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博彬、董事許巖璨、董事研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敬任、董事崧旭資訊(股)公司代表人謝若鳳、獨立董事林猷清、獨立董事陳文琪，共 6 名。

主　　席：簡博彬　　記　　錄：莊淑萍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6,17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3,617,4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8.7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四)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請參閱附件。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簡博彬	23,785,030
董事	2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7,946
董事	1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554,073
董事	4	許巖璨	13,343,480
獨立董事	F12XXXXX85	林猷清	14,553,561
獨立董事	B22XXXXX62	黃雅羚	12,129,641
獨立董事	N22XXXXX79	陳文琪	9,720,28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簡博彬	1. GOLiFE, Inc.董事長 2. GOYOURLIFE Limited 董事長 3.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巖璨	1.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 亞翔工程(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2. 天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雅羚	1. 黃氏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2. 立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智能在民國一〇六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4,60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35.62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432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146.21%。營收成長的動力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的持續成長，以及東南亞市場的拓展。整體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而下滑，公司持續進行流程與營運效率改善，除了減少無效率的廣告行銷支出外，亦針對組織進行調整，各部門相互整合成最佳團隊。

一〇六年度，研鼎智能在 GIS 領域，除了電子地圖持續穩定出貨既有客戶外，專業圖資採購案及消費性導航產品「GoPad」系列之銷售亦穩定成長。配合車聯網發展趨勢，研鼎智能亦持續投入地圖路段編碼規格制定，即時交通訊息分析等研發，並與社群網站合作，大量蒐集興趣點資料，提高圖資的廣度及精度。在穿戴裝置領域，發表了國內首款高解析度彩色「Care Xc HR」心律手環，同時也投入整合信用卡支付功能的穿戴產品研發。除了裝置本身，研鼎智能亦積極拓展導航及路跑平台服務。目前已成功進入東南亞市場，透過 GOLiFE 導航及路跑平台，提供用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展望一〇七年度，在 GIS 領域，將持續布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研發高精確度圖資，強化圖資價值。在穿戴裝置領域，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將進行軟體平台模組化，提供導航及路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也將持續投入基於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辨識及自然語言分析技術，進一步應用在 GOLiFE 全系列產品，讓 GOLiFE 平台擁有更多樣性的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平台優勢，持續推出領先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深化品牌價值，並積極開拓專業服務市場及企業用戶市場，持續朝向最具創新力與研發力的品牌企業發展。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智能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博彬

總 經 理：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第十一條之一**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51,720仟元與3,083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12%。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存貨餘額為25,522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5%。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盟捷　

會計師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研鼎[illegible]公司

（原名研[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061	17	$ 37,28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10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467	2	9,85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12,252	2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1,720	11	50,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3	1	4,2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927	7	33,649	9
130X	存貨（附註十）	25,522	5	22,991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6,976	3	23,21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4	-	1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112	50	181,982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0,440	21	53,96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6,508	28	138,496	3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93	1	3,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150	-	8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	1,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550	50	197,821	52
1XXX	資產總計	$ 484,662	100	$ 379,8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4,000	17	$ 5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701	1	5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8	2	1,6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5,369	3	13,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461	1	2,0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956	2	12,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626	-	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391	32	89,01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51	18	97,80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465	3	5,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16	21	103,350	27
2XXX	負債總計	255,707	53	192,362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94	36	161,850	43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0	1	6,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4	9	17,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03	11	23,5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	(1)	(3,309)	(1)
3XXX	權益總計	228,955	47	187,441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4,662	100	$ 379,8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60,625	100	$ 125,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5,482	53	51,399	41
5900	營業毛利	75,143	47	74,574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73	5	7,298	6
6200	管理費用	26,759	17	31,23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07	21	40,326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39	43	78,856	63
6900	營業淨利（損）	6,204	4	(4,2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602	3	7,71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0)	(3)	548	-
7050	財務成本	(2,834)	(2)	(2,7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605	29	23,58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83	27	29,143	23
7900	稅前淨利	50,787	31	24,86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8,355	5	7,62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2,432	26	17,23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3,33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5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9)	-	(2,76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 42,323	26	$ 14,47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0.99	
9810	稀　釋	$ 2.4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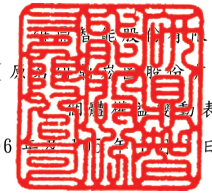

[illegible]公司

（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illegible]表

民國 106 年[illegible]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七）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七）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	$ 23,835	($ 545)	$ 174,390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	-	(2,38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9)	-	(1,41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8	19,980	-	-	-	(19,98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7,234	-	17,2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4)	(2,7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5	161,850	5,376	6,237	-	17,287	(3,309)	187,441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3	-	(1,72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9	(3,3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9)	-	(8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144	11,444	-	-	-	(11,444)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2,432	-	42,43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	(1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29	$ 173,294	$ 5,376	$ 7,960	$ 3,309	$ 42,434	($ 3,418)	$ 228,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87	$ 24,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8	2,223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34	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70)	(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605)	(23,5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3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8,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2,6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	(39,1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	2,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6,997
A31200	存　　貨	(2,492)	(17,859)
A31230	預付款項	6,237	17,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	(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	(3,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	1,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21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	(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40	(22,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4)	(2,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	(3,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5	(28,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87	$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8)	(2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6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	(6,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9	(2,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	(16,901)
C04500	支付股利	(809)	(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3	28,6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777	(2,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84	39,9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61	$ 37,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40,854 仟元與 3,083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9%。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83,73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557	17	$ 54,99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1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467	2	9,85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12,252	2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0,854	28	94,33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3	1	4,19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83,735	16	50,4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8,649	4	30,5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3	1	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610	72	245,260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7,296	27	139,379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93	1	3,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26	-	1,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	1,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174	28	146,009	37
1XXX	資產總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4,000	17	$ 5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797	1	5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8	2	1,6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5,891	5	14,5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2,845	2	12,58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956	2	12,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746	-	1,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513	35	100,47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51	17	97,80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465	3	5,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16	20	103,350	26
2XXX	負債總計	276,829	55	203,828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94	34	161,850	41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0	2	6,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4	8	17,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03	11	23,5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	(1)	(3,309)	(1)
3XXX	權益總計	228,955	45	187,441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研鼎崧圖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14,605	100	$ 30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249,174	60	170,028	55
5900	營業毛利	165,431	40	135,686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924	5	19,627	7
6200	管理費用	33,818	8	42,6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52	9	43,81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94	22	106,057	35
6900	營業淨利	74,537	18	29,6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 4,815	1	7,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	(1)	(1,926)	(1)
7050	財務成本	(2,834)	(1)	(2,7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8)	(1)	3,177	1
7900	稅前淨利	72,049	17	32,8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29,617	7	15,57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2,432	10	17,23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3,3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5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9)	-	(2,7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 42,323	10	$ 14,47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32	10	$ 17,234	6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323	10	$ 14,4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0.99	
9810	稀　釋	$ 2.4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	$ 23,835	($ 545)		$ 174,390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	-	(2,38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9)	-		(1,41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8	19,980	-	-	-	(19,98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7,234	-		17,23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4)		(2,76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185	161,850	5,376	6,237	-	17,287	(3,309)		187,441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3	-	(1,72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9	(3,30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9)	-		(80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144	11,444	-	-	-	(11,444)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42,432	-		42,43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		(10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329	$ 173,294	$ 5,376	$ 7,960	$ 3,309	$ 42,434	($ 3,418)		$ 228,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049	$ 32,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9	2,3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34	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1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5)	9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3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2,77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47,450)	(22,7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	(2,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23
A31200	存　　貨	(32,429)	(38,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915	16,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8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6	(15,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15	(15,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39	(37,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4)	(2,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71)	(3,1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4)	(43,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87	$ 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	(4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74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	3,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	(16,9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9)	(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3	28,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	1,0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561	(10,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96	65,3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57	$ 54,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1
本年度淨利	42,431,8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243,18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850)
可供分配盈餘	38,080,7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2.0874 元)	36,174,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11 元)	1,906,2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和(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之和(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4.5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簡博彬	613,600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研勤科技(股)公司協理 研鼎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研鼎智能(股)公司總經理 GOLiFE, Inc.董事長 GOYOURLIFE Limited董事長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巖璨	644,804	國立政治大學地研所碩士 崧旭資訊(股)公司經理 崧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研鼎智能(股)公司副總經理兼業務處協理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爆名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研勤科技(股)公司	6,996,005	不適用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	崧旭資訊(股)公司	1,145,987	不適用	研鼎智能(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猷清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考試合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天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雅羚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律師考試合格 基隆律師公會第28屆第一任理事長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氏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立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文琪	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美國Emerson College整合行銷傳播碩士 上海奧美廣告有限公司客戶群總監 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事業總監	研鼎智能(股)公司獨立董事